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027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4年5月26日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6日上午9时。
-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6日
- （三）会议召开地点：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4年5月16日（周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银行授信计划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申请 3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 1 亿元担保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申请人民币 6.38 亿元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聘请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议案九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交的议案，议案二为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其余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交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时间：2014年5月19日9：00~17：00时

(二) 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5月19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

邮政编码：518101

联系电话：0755-33386666

指定传真：0755-33895777

联系人：牟健

四、其他事项

-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2日

附件：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深圳市格林美
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人（本股东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银行授信计划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申请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1亿元担保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申请人民币6.38亿元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聘请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